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36,894,260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吉光微電子(股)公司 執行長
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生	矽創電子(股)公司 副執行長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